114年司執字003812號 財產所有人：黃明熙即黃紘之繼承人、王志聖(即黃芬薰之繼承人)、王柏勛(即黃芬薰之繼承人)、王思梅(即黃芬薰之繼承人)、李學儉即黃紘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子	西勢子	54-33	100	公同共有5分之1	64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225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54-33地號 --- 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288巷13號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樓、住家用	地面層: 42.00 合計: 42.0		公同共有5分之2	32,000元
	備考						
2	9227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54-33地號 --- 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288巷13號	二層樓、住家用	二樓層: 32.00 合計: 32.0	陽台2.4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5分之2	25,600元
	備考	9227建號為主建物1225建號之增建部分，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函稿代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　前）
股　　別：壬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附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